

公司代码：603963

公司简称：大理药业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分红派息登记日股东股本 21,9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06,2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实施。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理药业	6039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佩容
办公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
电话	0872-8880055
电子信箱	dongban@daliyaoye.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大理药业自创立以来，秉持“质量至上，信誉为本，创新为魂，发展为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和顾客需求为导向，立足科研和创新，把现代药物制药技术与传统中医药相结合，注重产品的科技内涵和创新性，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治疗领域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营品种。

####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西药注射剂的生产与销售。

大理药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药企业,公司

现有 20 个品种 44 个规格的注射剂药品批准文号，其中有 16 个品种共 38 个规格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

我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五年，其中有 19 个品种 41 个规格产品再注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再注册申请，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再注册批件。根据《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申请资料，通过省局审核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获得新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精®”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中精 ZHONG JING 及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醒脑静注射液属于脑血管疾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脑脉瘀阻所致中风昏迷、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系国家医保中成药乙类产品，曾系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参麦注射液属于心血管疾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能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中成药甲类产品。

## 2、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经营所需物料、物品的对外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建立了物料采购管理、采购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物料接收入库、发放、储存管理、仓库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工作职责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以实现供应系统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供应部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中药材的生产季节、市场供应情况以及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编制采购计划，报批后执行具体的采购。在采购过程中，质量部根据物料质量标准及供应部提供的供方基本情况，经对供方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供货价格等多因素比较，与供应部共同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估，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的供应量和品质。

### （2）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生产，以销定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各规格产品年度、季度及月度销售计划，结合对应规格产品库存、发货情况及生产能力等进行生产测

算，综合考虑生产周期、生产成本、验证计划、设备技术改造和维护保养计划等因素制定出各规格产品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协调、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执行过程中根据市场销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生产车间严格按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同时对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GMP 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管理。质量部门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监控，对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及合格评定。

### **(3) 仓库管理**

公司仓储管理主要通过物料/成品贮存管理规程、仓库设施使用清洁维护管理规程、库区定置管理规程、仓库安全管理规定、物料/成品入、出库管理规程等管理办法对相关物料/成品的入库、在库、出库全过程进行管理。

采用 ERP 系统对物料/成品出货进行系统化管理，按照质量管理的要求对货物实行“先进先出”发料（货），并对“实时库存信息”进行管控，确保库存管理账实相符、出入库数据准确无误。

公司仓库设置温湿度自动监控系统，24 小时不间断对仓库贮存指标进行监控记录。保证温湿度指标控制在仓库管理规定的范围内，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均一。

### **(4) 销售模式**

昆明销售中心负责统一管理销售业务，包括销售政策的制定，配送商与服务商的选择和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及学术支持，并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昆明销售中心设立市场管理部、学术推广部和招投标部等部门，并根据区域和产品的特点实施产品销售、学术推广工作，与配送商和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地区）的营销网络。

随着带量采购、DRGs、DIP 等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为稳定销售，促进增长，公司通过探索销售渠道整合，进一步掌控终端销售网络、建立直接配送体系、完善配送渠道，实现以直接配送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同时强化存量市场，积极开发空白医疗机构，启动民营医疗机构、第三终端市场的开发及销售，从而保证公司的销售市场份额。

## **(二) 行业政策情况**

报告期，国家出台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药品审评审批方面，对临床急需的境外新药加快了在国内注册上市的审批流程，“好药新药”上市时间在提速，创新型药企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020 年 9 月 16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11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

（简称《规范》）和《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简称《裁量基准》）。并要求各省在2020年底前建立并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2020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支持社会办医，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以及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等建议。其中“集中采购”是最具中国特色的药品改革内容。2015年至今，我国药品集中采购已经步入深化阶段，2018年11月开展的“4+7”集中采购试行效果显著，继2019年9月“4+7”集中采购扩面后，截止报告期末，全国已结束了四轮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未来生物制剂和中成药的国采也将逐步开展，部分省、市已先行组织探索、试行。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78,711,323.98	561,328,725.11	3.10	594,510,341.89
营业收入	213,583,457.33	294,324,901.14	-27.43	401,483,012.2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后的营业收入	213,564,855.0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231,666.29	13,505,492.64	-76.07	10,700,46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56,567.46	4,372,644.95	-131.02	2,322,15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470,854,665.07	467,622,998.78	0.69	464,127,5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355,916.93	7,328,803.91	-186.73	78,115,46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1	0.06	-83.3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1	0.06	-83.3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69	2.9	减少2.21个百分点	2.3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549,193.86	59,306,195.80	58,183,585.13	51,544,4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581.90	1,675,207.40	4,289,551.33	-1,603,5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3,430.23	340,744.04	2,628,565.70	-2,632,4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3,331.64	-3,155,735.71	5,255,933.89	1,337,216.53

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呈两头低中间平稳态势，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年初、年末反复发生的影响，导致医疗机构就诊患者锐减，终端药品用量下降，销量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相应下降，此外一季度公司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款捐药，四季度公司年度薪酬奖金计提导致利润进一步下滑，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基本与净利润变动保持一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到公司支付原料采购款及营销费用的影响。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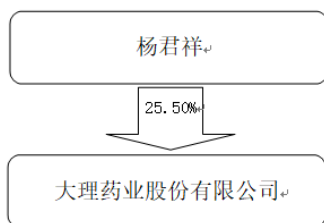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杨君祥	12,928,500	56,023,500	25.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9,506,250	41,193,750	18.75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6,844,500	29,659,500	13.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清龙	6,053,580	26,232,180	11.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尹翠仙	1,551,420	6,722,820	3.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君卫	380,250	1,647,75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能豪	630,028	630,028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峰	399,400	399,4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丽华	90,098	390,424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斌	322,667	322,667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卫为杨君祥兄弟，杨清龙为杨君祥之子，尹翠仙为杨君祥之妻。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继尧，曾继尧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立华和曾立伟的父亲。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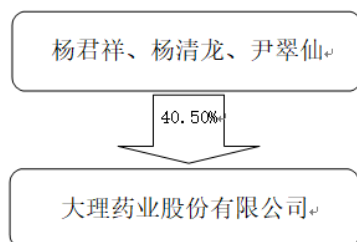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一是物流受阻，就诊患者锐减，终端用药量下降；二是

公司营销及推广团队活动受到一定的限制，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均无法正常开展，很多活动只能转为线上开展；三是国家医改政策持续影响。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主动顺应各方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合理布局生产规划，努力“强优势、补短板”，尽量降低各方面的影响和冲击。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358.35万元，较上年下降2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17万元，较上年下降76.07%。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2家公司。